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19〕0785号《关于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 一、关于公司生产经营

1.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5.33亿元，同比增长15.67倍，其中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华晋）49%股权享受投资收益11.15亿元，是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中煤华晋主要经营煤炭开采、加工、销售。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中煤华晋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整体行业情况，说明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并提示相关风险；（2）公司目前原料煤的采购模式，自给及外购比例，近两年前五名原料煤供应商，关联关系，对应的采购金额及采购比例；（3）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年报显示，公司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呈现较大差异。第一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8.02亿元、17.06亿元、16.95亿元、20.26亿元，但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别为0.55亿元、0.37亿元、0.46亿元、4.56亿元，季节变动差异较大。请公司说明：（1）第四季度与前三季度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2）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变动不一致的原因，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3）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 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4.04亿元，金额较大。其中，原材料期末账面余额2.18亿元，库存商品为1.18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2130.25万元。请补充说明：（1）分项列示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对应金额及所占比例；（2）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供需变化等，说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3）结合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构成情况、价格变动、存货期限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年报显示，公司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部分中，未对化工产品进行拆分列示。请公司按照化工产品细分种类，补充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主要项目数据，以及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 二、关于公司财务状况

5. 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末货币资金49.46亿元，同比增长31.72%。其中，银行存款22.59亿元，其他货币资金26.87亿元。同时，公司账面付息债务（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37.70亿元。公司全年利息费用约为2.59亿元，同比增长约30%，大幅高于利息收入0.28亿元。

请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2）结合日均货币资金以及货币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3）结合公司的经营

模式及经营状况，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同时，存在有较多有息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4）明确是否存在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旗下控制的机构存放资金情况，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包括利率水平、存放期限、实际使用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5）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6）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10.66亿元，同比增长157.2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58%。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82亿元，同比减少52.74%。2016-2018年，应收票据数额逐年增加，应收账款数额逐年减少。期末公司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23.98亿元。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比例为85.04%，其中1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1-2年为5%，3年以上为50%，5年以上为70%。

请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销售收入，前后年度信用政策及变化、结算方式、主要客户变动情况、主要产品退货和期后回款情况等，具体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大幅变动的原因；（2）列示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近2年前五名对象、关联关系、对应金额，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3）公司终止确认的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应收对象，是否附追索权，并说明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应收票据增幅远大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合理性；（5）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标准的合理性和审慎性；（6）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47.27亿元，同比增加39.65%。其中，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43.97亿元，同比增加40.79%。同期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保证金26.1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公司业务、采购情况变动等，分析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保证金和应付票据金额的匹配性；

（2）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前五大对象的具体名称及其关联关系、

交易背景、数额、对应的采购货物入库结转和销售情况等；（3）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8.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7.62亿元。售后租回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31.93亿元，未显示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同时，报告期内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请补充说明：（1）按照主要产品，分别列示各产品对应的固定资产项目总投资额、建设完成期、产量及实际产能、相关资产期末账面净值；（2）说明售后租回固定资产的业务模式，涉及的具体事项，与公司业务间的关联性；（3）结合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产生的收益情况等，说明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与公司会计政策相一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取得的时间、对应的账面价值、未办妥的具体原因、目前办理进度及后续办理计划；（5）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9. 年报显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19.43亿元。其中甲醇制烯烃项目预算数为102.26亿元，资金来源为金融机构贷款及自筹，期末余额18.07亿元。该项目自2011年列入在建工程项目，根据2015-2018年年报，该项目进展缓慢，累计工程进度为18.47%、19.29%、20.57%、21.58%，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补充说明：（1）按照主要产品，分别列示各产品对应的在建工程项目拟投资额、建设完成期、拟建设产量；（2）甲醇制烯烃项目与公司目前产业链的关系；（3）结合行业内同类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公司前期项目立项及可研报告情况，具体说明甲醇制烯烃项目目前的投建状态及是否符合预期进度，推进缓慢的原因，是否存在建设困难，以及后续投建安排；（4）结合甲醇制烯烃项目建设进度及同类型产品的市场格局，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5）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0. 年报显示，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6342.53万元，同比增长145.44%。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具体业务情况及经营情况，说明研发费用对应的具体项目以及实施进展；（2）研发费用数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1.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72.29亿元，同比增加20.58%；销售费用5358.27万元，同比减少8.01%。请补充说明：（1）结合销售模式、销售人员数量及销售政策等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与销售费用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2）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6月6日之前，回复本问询函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有关各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